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5樓之8

電話：(02)8501-505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6~49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54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6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二八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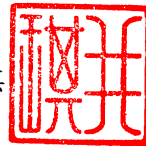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井 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博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

博弘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資訊服務之提供，考量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經營績效，導致營業收入之發生具有較高之先天風險，因而本會計師評估後將符合特定特徵之客戶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符合特定特徵之客戶其資訊服務收入與發生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執行相關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憑證以佐證勞務提供之事實、檢視勞務提供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暨期後收款情形；另檢視期後收入明細確認是否有重大折讓發生，以確認符合特定特徵之客戶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博弘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彥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771,671	42	\$ 720,946	4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23,224	1	20,14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878,331	47	708,366	4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52,665	3	42,14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7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422	-	2,996	-
130X	存貨（附註四）	38	-	11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八）	50,157	3	87,49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9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2	-	1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80,200</u>	<u>96</u>	<u>1,582,321</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575	-	1,06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2,861	2	2,32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	-	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075	-	3,7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31	1	8,96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	-	2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0,091	1	8,4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033</u>	<u>4</u>	<u>24,829</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45,233</u>	<u>100</u>	<u>\$ 1,607,1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3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 237,495	13	\$ 224,024	14
2170	應付帳款	725,415	39	531,111	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72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92,282	5	102,96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5,137	1	19,2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0,858	1	1,9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090	2	22,93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1,999</u>	<u>61</u>	<u>902,230</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7,056	1	15,18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9,102	2	28,30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94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55	-	4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325	1	32,6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483</u>	<u>5</u>	<u>76,63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219,482</u>	<u>66</u>	<u>978,862</u>	<u>61</u>
	權益（附註四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005	12	221,005	14
3200	資本公積	255,519	14	255,51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34	2	20,6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973	6	123,175	8
3400	其他權益	3,320	-	7,957	-
3XXX	權益總計	<u>625,751</u>	<u>34</u>	<u>628,288</u>	<u>3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845,233</u>	<u>100</u>	<u>\$ 1,607,1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 4,452,485	100	\$ 4,002,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4,007,901)	( 90)	( 3,509,063)	( 88)
5900	營業毛利	<u>444,584</u>	<u>10</u>	<u>493,724</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182,212)	( 4)	( 204,265)	( 5)
6200	管理費用	( 98,759)	( 2)	( 111,76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188)	( 1)	( 24,99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2,332)	-	2,5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4,491)	( 7)	( 338,457)	( 8)
6900	營業淨利	<u>140,093</u>	<u>3</u>	<u>155,26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外幣淨兌換損失	( 2,438)	-	( 3,712)	-
	利息收入	8,408	-	9,598	-
	財務成本	( 466)	-	( 18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91)	-	1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13</u>	<u>-</u>	<u>5,841</u>	<u>-</u>
7900	稅前淨利	144,306	3	161,10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31,439</u>	<u>1</u>	<u>38,07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12,867	2	\$ 123,037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30)	-	( 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6	-	4	-
8310		( 264)	-	( 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796)	-	7,5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9	-	( 1,503)	-
8360		( 4,637)	-	6,0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4,901)	-	5,9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966	2	\$ 129,035	3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5.11		\$ 6.11	
9810	稀 釋	\$ 5.10		\$ 6.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0,011,500	\$ 200,115	\$ 30,840	\$ 1,559	\$ 11,599	\$ 90,431	\$ 1,945	\$ 336,489
	112 年度 盈餘 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33	( 9,033)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81,246)	-	( 81,246)
E1	現金增資	2,004,000	20,040	220,857	( 6,713)	-	-	-	234,184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7,432	-	-	-	7,432
G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執行員 工認股權	85,000	850	3,822	( 2,278)	-	-	-	2,394
D1	113 年度 淨利	-	-	-	-	-	123,037	-	123,037
D3	113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	6,012	5,99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100,500	221,005	255,519	-	20,632	123,175	7,957	628,288
	113 年度 盈餘 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302	( 12,302)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10,503)	-	( 110,503)
D1	114 年度 淨利	-	-	-	-	-	112,867	-	112,867
D3	114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4)	( 4,637)	( 4,90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100,500	\$ 221,005	\$ 255,519	\$ -	\$ 32,934	\$ 112,973	\$ 3,320	\$ 625,7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4,306	\$ 161,10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865	22,683
A20200	攤銷費用	6	480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32	( 2,565)
A20900	財務成本	466	182
A21200	利息收入	( 8,408)	( 9,5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4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079)	( 2,793)
A31150	應收帳款	( 172,046)	( 74,0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521)	1,332
A31200	存 貨	76	( 4)
A31230	預付款項	35,722	67,5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9)	204
A32210	合約負債	15,338	( 87,523)
A32150	應付帳款	194,304	( 164,0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0,686)	17,8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52	2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41</u>	<u>46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3,771	( 60,8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38	9,5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6)	( 1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34,347</u> )	( <u>17,662</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096</u>	( <u>69,142</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3)	( 8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u>6,466</u> )	( <u>973</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9,069</u> )	( <u>1,85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4,326)	\$ 5,5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6,178)	( 17,6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0,503)	( 81,246)
C04600	現金增資	-	234,1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31,007</u> )	<u>143,1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u>6,295</u> )	<u>8,4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0,725	80,5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0,946</u>	<u>640,3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1,671</u>	<u>\$ 720,9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 1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更名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雲端服務代理。

本公司股票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公開發行，於 112 年 8 月 29 日申報生效。本公司股票自 113 年 1 月 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8%。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最終母公司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

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18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資訊服務收入主係來自雲端服務之代理。雲端服務提供予客戶使用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並對該服務已有使用之權利，合併公司於客戶使用後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主係來自資訊軟體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提供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	\$ 1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4,846	623,93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6,664	96,863
	<u>\$ 771,671</u>	<u>\$ 720,946</u>

銀行定期存款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3.9% 及 4.18%~4.3%。

####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224	\$ 20,14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3,224</u>	<u>\$ 20,145</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224</u>	<u>\$ 20,145</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47,242	\$ 764,710
減：備抵損失	<u>(16,246)</u>	<u>(14,200)</u>
	<u>\$ 930,996</u>	<u>\$ 750,51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

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39%	0.00%~2.68%	7.07%~30.02%	41.48%~100%	-
總帳面金額	\$ 784,112	\$ 136,639	\$ 41,683	\$ 8,032	\$ 970,4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1,431</u> )	( <u>2,666</u> )	( <u>5,589</u> )	( <u>6,560</u> )	( <u>16,246</u> )
攤銷後成本	<u>\$ 782,681</u>	<u>\$ 133,973</u>	<u>\$ 36,094</u>	<u>\$ 1,472</u>	<u>\$ 954,220</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20%	0.08%~5.23%	12.83%~20.19%	36.88%~100%	-
總帳面金額	\$ 664,316	\$ 88,698	\$ 29,212	\$ 2,629	\$ 784,8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4,811</u> )	( <u>3,893</u> )	( <u>3,778</u> )	( <u>1,718</u> )	( <u>14,200</u> )
攤銷後成本	<u>\$ 659,505</u>	<u>\$ 84,805</u>	<u>\$ 25,434</u>	<u>\$ 911</u>	<u>\$ 770,65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4,200	\$ 26,977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758	952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332	( 2,56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793)	( 12,011)
外幣換算差額	( <u>251</u> )	<u>847</u>
年底餘額	<u>\$ 16,246</u>	<u>\$ 14,200</u>

八、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45,299	\$ 82,203
其他	<u>4,858</u>	<u>5,294</u>
	<u>\$ 50,157</u>	<u>\$ 87,497</u>
<u>非流動</u>		
預付貨款	<u>\$ 10,091</u>	<u>\$ 8,473</u>

## 九、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博弘香港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 十、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95	\$ 5,339	\$ 11,259	\$ 20,193
增 加	-	918	1,685	2,603
處 分	( 1,576)	-	-	( 1,576)
淨兌換差額	( 9)	-	-	( 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2,010</u>	<u>6,257</u>	<u>12,944</u>	<u>21,211</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3,581	4,436	11,107	19,124
折舊費用	14	696	394	1,104
處 分	( 1,576)	-	-	( 1,576)
淨兌換差額	( 9)	( 7)	-	( 1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2,010</u>	<u>5,125</u>	<u>11,501</u>	<u>18,63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132</u>	<u>\$ 1,443</u>	<u>\$ 2,575</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80	\$ 4,450	\$ 11,259	\$ 19,289
增 加	-	880	-	880
淨兌換差額	15	9	-	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595</u>	<u>5,339</u>	<u>11,259</u>	<u>20,193</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28	\$ 3,371	\$ 8,042	\$ 14,741
折舊費用	238	1,057	3,065	4,360
淨兌換差額	<u>15</u>	<u>8</u>	<u>-</u>	<u>2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581</u>	<u>4,436</u>	<u>11,107</u>	<u>19,12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u>	<u>\$ 903</u>	<u>\$ 152</u>	<u>\$ 1,06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2至3年
租賃改良物	1至2年

#### 十一、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32,861</u>	<u>\$ 2,32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47,056</u>	<u>\$ 4,489</u>
建築物	<u>\$ 16,761</u>	<u>\$ 18,323</u>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0,858</u>	<u>\$ 1,925</u>
非流動	<u>\$ 11,945</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u>1.80%</u>	<u>1.58%</u>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5~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679</u>	<u>\$ 1,37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323)</u>	<u>(\$ 19,18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u>	<u>\$ 4,547</u>

##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751	\$ 64,807
應付勞務費	9,433	13,906
其他	<u>24,098</u>	<u>24,255</u>
	<u>\$ 92,282</u>	<u>\$102,968</u>

##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8	\$ 6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3)	( 1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1,055</u>	<u>\$ 4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資產)
114年1月1日	<u>\$ 657</u>	( <u>\$ 173</u> )	<u>\$ 48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9	-	369
利息費用 (收入)	<u>12</u>	( <u>5</u> )	<u>7</u>
認列於損益	<u>381</u>	( <u>5</u> )	<u>376</u>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52	-	52
— 經驗調整	<u>278</u>	-	<u>2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0</u>	-	<u>330</u>
雇主提撥	<u>-</u>	( <u>135</u> )	( <u>135</u> )
114年12月31日	<u>\$ 1,368</u>	( <u>\$ 313</u> )	<u>\$ 1,05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年1月1日	\$ -	\$ -	\$ -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7	-	207
前期服務成本	427	-	427
利息費用(收入)	<u>6</u>	<u>(1)</u>	<u>5</u>
認列於損益	<u>640</u>	<u>(1)</u>	<u>6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	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83)	-	(83)
—經驗調整	<u>100</u>	<u>-</u>	<u>1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u>	<u>1</u>	<u>18</u>
雇主提撥	<u>-</u>	<u>(173)</u>	<u>(173)</u>
113年12月31日	<u>\$ 657</u>	<u>(\$ 173)</u>	<u>\$ 48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	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3</u> )	(\$ <u>50</u> )
減少 0.25%	\$ <u>111</u>	\$ <u>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08</u>	\$ <u>53</u>
減少 0.25%	(\$ <u>100</u> )	(\$ <u>49</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138</u>	\$ <u>24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2.6 年	33.1 年

#### 十四、權益

##### (一) 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101</u>	<u>22,101</u>
已發行股本	<u>\$221,005</u>	<u>\$221,005</u>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及 12 月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分別發行普通股 44 仟股及 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及 114 年 2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4 仟股，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收足股款共計 234,184 仟元，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255,519</u>	<u>\$255,51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並視公司業務需要保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

###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及 11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302</u>	<u>\$ 9,033</u>
現金股利	<u>\$110,503</u>	<u>\$ 81,24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00	\$ 4.060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260</u>
現金股利	<u>\$ 101,66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6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2,155	\$ 506
資訊服務收入	<u>4,450,330</u>	<u>4,002,281</u>
	<u>\$ 4,452,485</u>	<u>\$ 4,002,78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一)收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附註七)	<u>\$ 947,242</u>	<u>\$ 764,710</u>	<u>\$ 703,079</u>
合約負債 資訊服務	<u>\$ 254,551</u>	<u>\$ 239,213</u>	<u>\$ 326,736</u>
流    動	\$ 237,495	\$ 224,024	\$ 297,556
非流    動	<u>17,056</u>	<u>15,189</u>	<u>29,180</u>
	<u>\$ 254,551</u>	<u>\$ 239,213</u>	<u>\$ 326,73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資訊服務	<u>\$197,410</u>	<u>\$283,862</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資訊服務		
—114年履行	\$ -	\$224,024
—115年履行	237,495	11,586
—116年履行	12,100	2,794
—117年履行	<u>4,956</u>	<u>809</u>
	<u>\$254,551</u>	<u>\$239,213</u>

## 十六、本年度淨利

### (一)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	\$ 6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66</u>	<u>118</u>
	<u>\$ 466</u>	<u>\$ 182</u>

### (二)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4	\$ 4,360
使用權資產	16,761	18,323
無形資產	<u>6</u>	<u>480</u>
合計	<u>\$ 17,871</u>	<u>\$ 23,163</u>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	\$ 238
營業費用	<u>17,851</u>	<u>22,445</u>
	<u>\$ 17,865</u>	<u>\$ 22,683</u>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6</u>	<u>\$ 480</u>
------	-------------	---------------

###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159	\$ 9,793
確定福利計畫	<u>376</u>	<u>639</u>
	<u>10,535</u>	<u>10,432</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33,933	250,813
保險費用	18,697	16,819
其他用人費用	<u>10,830</u>	<u>9,599</u>
	<u>263,460</u>	<u>277,2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73,995</u>	<u>\$287,6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634	\$ 29,044
營業費用	<u>238,361</u>	<u>258,619</u>
	<u>\$273,995</u>	<u>\$287,663</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1%~2%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員工酬勞中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及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事酬勞	0.37%	0.37%

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u>\$ 1,251</u>	<u>\$ 1,394</u>
董事酬勞	<u>\$ 463</u>	<u>\$ 51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6,876	\$ 46,6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79,314)</u>	<u>( 50,380)</u>
淨（損）益	<u>(\$ 2,438)</u>	<u>(\$ 3,712)</u>

## 十七、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017	\$ 28,8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23)	( 1,946)
	<u>29,794</u>	<u>26,88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61	11,1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516)	17
	<u>1,645</u>	<u>11,1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439</u>	<u>\$ 38,0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144,306</u>	<u>\$161,1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6,369	\$ 53,927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之 項目	( 13,211)	( 13,8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739)	( 1,929)
其他	<u>20</u>	<u>( 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439</u>	<u>\$ 38,071</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1,159	(\$ 1,503)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u>66</u>	<u>4</u>
	<u>\$ 1,225</u>	<u>(\$ 1,49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814	(\$ 185)	\$ -	\$ 629
備抵損失	2,126	( 809)	-	1,317
兌換損失	591	916	-	1,507
其他	170	386	66	622
	<u>\$ 3,701</u>	<u>\$ 308</u>	<u>\$ 66</u>	<u>\$ 4,0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74	\$ 2,946	\$ -	\$ 28,020
兌換利益	1,245	( 993)	-	2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1,989	-	( 1,159)	830
	<u>\$ 28,308</u>	<u>\$ 1,953</u>	<u>(\$ 1,159)</u>	<u>\$ 29,102</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716	\$ 98	\$ -	\$ 814
備抵損失	1,977	149	-	2,126
兌換損失	1,505	( 914)	-	591
其他	90	76	4	170
	<u>\$ 4,288</u>	<u>(\$ 591)</u>	<u>\$ 4</u>	<u>\$ 3,7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328	\$ 10,746	\$ -	\$ 25,074
兌換利益	1,398	( 153)	-	1,2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486	-	1,503	1,989
	<u>\$ 16,212</u>	<u>\$ 10,593</u>	<u>\$ 1,503</u>	<u>\$ 28,308</u>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宏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 112 年度。

#### 十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2,867</u>	<u>\$ 123,037</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101	20,1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8
員工酬勞	<u>15</u>	<u>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116</u>	<u>20,18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九、股份給付基礎協議

##### 員工認股權計畫

<u>發行日</u>	<u>發行單位數</u>	<u>每單位認購股數</u>	<u>存續期間</u>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 行 使 認股權比例</u>
112.05	212,500	1 股	19 個月	屆滿 15 天 屆滿 12 個月 屆滿 18 個月	20% 60% 100%
112.05	867,000	1 股	1.5 個月	屆滿 15 天	100%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於 112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9,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

權之存續期間為 0.1~1.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5 日之日起，可  
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不低於發行當日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員工行使認股權  
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  
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118,500	\$29.20
本年度喪失	-	-	( 31,500)	29.12
本年度行使	-	-	( 85,000)	28.16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2,000)	27.90
年底流通在外	-	-	-	-
年底可行使	-	-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 均公允價值(元)	\$ -	-	\$ -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  
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5月
給與日股價	62.90 元
行使價格	39 元~ 59 元
預期波動率	42 % ~ 46 %
存續期間	0.1 年~1.6 年
無風險利率	0.88%~0.99%

合併公司 113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719 仟元。

##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26.70 元
行使價格	101 元
預期波動率	42.31%
存續期間	5 日
無風險利率	1.36%

合併公司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713 仟元。

## 二十、現金流量資訊

### 來自籌資活動具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具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如下：

####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籌資活動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新增租賃	變動 其他	營業活動 現金流量 — 支付利息	11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 1,925	(\$ 16,178)	\$ 47,056	\$ 466	(\$ 466)	\$ 32,803

####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籌資活動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新增租賃	變動 其他	營業活動 現金流量 — 支付利息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 14,966	(\$ 17,690)	\$ 4,489	\$ 278	(\$ 118)	\$ 1,925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 3 年來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741,882	\$ 1,500,85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48,744	666,73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i)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4,033	\$ 4,918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存入保證金。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個體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2,385	\$106,118
－金融負債	61,128	34,5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2,220	623,437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561 仟元及 3,11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下述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佔比超過 10% 之客戶群，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分別為 127,245 仟元及 100,044 仟元，其佔比皆為 13%。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40,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 - 5 年	超過 5 年
1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32,803	\$ 33,316	\$ 21,258	\$ 12,058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1,925	\$ 1,935	\$ 1,935	\$ -	\$ -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	母 公 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之母公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智大學	其他關係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227,158	\$210,422
兄弟公司	4,911	4,049
其他關係人	40,558	39,971
	<u>\$272,627</u>	<u>\$254,44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9,879	\$ 4,931
其他關係人	63	43
	<u>\$ 9,942</u>	<u>\$ 4,97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之價格與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237	\$ 351
兄弟公司	500	-
其他關係人	<u>412</u>	<u>202</u>
	<u>\$ 1,149</u>	<u>\$ 553</u>

(五)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u>\$ 4,996</u>	<u>\$ 1,657</u>

(六) 銀行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u>\$201,903</u>	<u>\$272,706</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47,398	\$ 37,361
兄弟公司	451	388
其他關係人	<u>4,816</u>	<u>4,395</u>
	<u>\$ 52,665</u>	<u>\$ 42,14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2,722</u>	<u>\$ -</u>

(九)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	\$ 8
其他關係人	15	70
	<u>\$ 15</u>	<u>\$ 7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427	\$ 35,822
退職後福利	607	845
股份基礎給付	-	104
	<u>\$ 25,034</u>	<u>\$ 36,7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提供作為履約之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90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0
	<u>\$ 290</u>	<u>\$ 290</u>

二五、重大承諾

為擴大雲端服務版圖，提升專業能量與區域佈局，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9 月 1 日決議，於滿足約定條件後，分三階段取得 Renova Cloud HK Limited 100% 股權，總價款不超過美金 7,250 仟元（約當新台幣 227,868 仟元），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案之相關事宜。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交易仍在持續進行中。

##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 元 )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576	31.43	(美金：新台幣)	\$ 332,395
美 金		7,590	7.784	(美金：港幣)	238,548
美 金		25	1.286	(美金：新幣)	79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278	31.43	(美金：新台幣)	448,764
美 金		8,190	7.784	(美金：港幣)	257,405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 元 )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934	32.785	(美金：新台幣)	\$ 194,551
美 金		5,457	7.765	(美金：港幣)	178,923
美 金		1	4.640	(美金：馬幣)	36
美 金		62	1.359	(美金：新幣)	2,04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884	32.785	(美金：新台幣)	324,053
美 金		6,570	7.765	(美金：港幣)	215,389
美 金		2	4.640	(美金：馬幣)	50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金額分別為 2,438 仟元及 3,71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八、部門資訊

### (一)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支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從事雲端服務之代理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合併公司僅單一應報導部門，其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五個地區營運－台灣、香港、大陸、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2,784,081	\$ 2,496,475	\$ 32,829	\$ 8,026
香港	1,665,945	1,500,741	12,698	3,847
大陸	868	1,544	-	-
馬來西亞	227	1,993	-	-
新加坡	1,364	2,034	-	-
	<u>\$ 4,452,485</u>	<u>\$ 4,002,787</u>	<u>\$ 45,527</u>	<u>\$ 11,87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三) 重要客戶資訊

114及113年度均無收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159,918)	( 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 29,555	9%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62,940)	(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7,760	6%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成本	1,9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6,1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21,9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44,4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0,4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26,2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2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8,0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成本	4,2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係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年度中 最高持股數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7,000	\$ 17,000	9,493,440	100.00	\$ 181,392	\$ 70,680	\$ 70,680	註一	9,493,440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47	973	400,000	100.00	138,192	11,059	11,059	註一	400,000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494	1,494	400,000	100.00	26,234	13,975	13,975	註一	400,000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896 (馬幣1,000仟元)	6,896 (馬幣1,000仟元)	1,000,000	100.00	1,405	( 383)	( 383)	註一	1,000,000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05 (USD 100仟元)	3,205 (USD 100仟元)	100,000	100.00	1,787	( 697)	( 697)	註一	100,000

註一：子公司。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年 年 初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年 底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 損 )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出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63 (USD 72 仟元)	(2)	\$ 2,263 (USD 72 仟元)	\$ -	\$ -	\$ 2,263 (USD 72 仟元)	\$ 77	100%	\$ 77	\$ 3,197 (港幣 786 仟元)	\$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63 (USD 72 仟元)	\$ 2,263 (USD 72 仟元)	\$ 375,45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為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為限。